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8〕29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新修订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纪委、集团机关纪委、试验检测公司、海外公司：

日前，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决定从10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，持续推进集团公司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集团纪委要求各单位深入开展新《条例》的学习活动，各分（子）公司自行购买新《条例》，发放给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所属各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的

党员干部，保证人手一册。集团总部由监察室发放《条例》到集团总部部门副职以上党员干部手中。各单位宜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学习《条例》：

一、新旧《条例》对比学。各单位纪委要组织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，整理《条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，坚持原汁原味学、逐条逐款学，特别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“两个维护”、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等 11 条新增、65 条修改和 2 条整合的内容进行重点学习，明确哪些事能做、哪些事不能做的政治底线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。

二、多种形式系统学。一是利用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，把学习新《条例》列为必学内容，通过交流学习，帮助党员领导干部加深理解，深化学习效果。二是借助网络媒体平台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特性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媒体平台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转发关于新《条例》的权威解读和动态内容。三是发布学习通知，撰写学习心得，切实做到学其“本”、会其“义”、遵其“规”。

三、对照检查重点学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、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，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。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岗位特点，给自己划出“警戒线”，时刻警醒自己，时刻加以防范。

四、融入工作实践学。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，从分管的部门和

工作抓起，积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。全体党员干部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，做到学用结合，以学促干、以干践学。全体党员干部要按照新《条例》对工作提出新要求，高质量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，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《条例》是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和指引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将学习贯彻新《条例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坚守《条例》划定的红线，守纪律、讲规矩、知敬畏、存戒惧，恪尽职守，为集团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助力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28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集团机关党委，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

2018年9月28日发

共印 25 份